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8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梦阳	赵鑫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huamengyang@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25,048,277.46	154,481,046.59	154,481,046.59	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7,007.67	254,570.55	254,570.55	3,5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50,811.35	-640,252.40	-640,252.40	1,3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90,000.10	-64,005,586.47	-64,005,586.47	-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45	-0.2242	-0.2242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009	0.0009	3,3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009	0.0009	3,3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05%	0.05%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12%	-0.12%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1,926,927.58	1,345,338,232.95	1,365,338,232.9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3,307,141.38	809,154,878.76	809,154,878.76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91	2.6785	2.6785	-0.72%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海树维的合并商誉金额进行了调整，商誉及其他应付款同时增加 2,000.00 万元，该调整不影响损益及公司净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80.5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4,210.00	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837.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凯里市人民法院（2016）里字 2601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债务共计 95.4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9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29.72	
合计	1,406,19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6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2.46%	67,840,000	50,880,000	质押	16,50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4.63%	13,987,200	10,490,400	质押	1,390,0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4.46%	13,468,800	10,101,600	质押	5,050,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3.81%	11,520,000	8,640,000	质押	3,480,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3.81%	11,520,000	0	质押	4,190,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3.81%	11,520,000	8,640,000	质押	6,52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3.81%	11,520,000	8,640,000	质押	4,400,0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81%	11,520,000	8,640,000	质押	2,065,00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3.61%	10,920,000	0	质押	4,800,000
刘恩臣	境内自然人	3.58%	10,820,000	8,115,000	质押	2,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杨维国与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郎金文、杜建平、华梦阳及刘恩臣等 9 名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7.81%的股份。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上半年度，公司积极贯彻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完善行业应用平台建设，提升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以丰富的线下应用解决方案为基础快速形成基于高校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转型为高校基础服务商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智能电力载波模块的销售力度，提供从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到终端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互联网职业教育领域，为高校大学生提供基于线下实训、职业培训，逐步形成O2O的职业教育模式和B2B/B2C的创新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6.32%。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园区、城市公交及金融应用全产业链基础上，持续拓展智能电力载波模块的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加大与子公司迪科远望及上海树维的业务协同，对数字化校园、教务系统、NFC手机支付等业务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加强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校园一卡通领域，公司凭借着较强的校园一卡通建设经验、数字化校园整体解决方案、高校教务系统、高校移动互联网的研发、集成、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校园领域实现营业收入9,386.44万元，较上年增长47.32%，新增了包括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商学院、华北理工大学、湖南医药学院、广西工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等在内的29所本专科高校客户，新增持卡人用户28万余人。在企事业领域，随着公司能源管控平台、智能电力载波模块等系统和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6%。在城市金融领域，公司凭借着多个省级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平台以及单银行全行业省级应用平台，业已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城市一卡通及城市公交系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城市

领域实现销售收入84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7%。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玩校”和“完美校园”公众号的平台能力建设及推广，协同校园移动互联网入口，建设校园支付品牌，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同时，连接学校、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人才成长提供综合的移动应用产品。“玩校”为高校大学生提供了学习、生活、交友、娱乐、购物、就业、创业等一系列校园应用服务，并根据用户数据提供统计分析、建议和提示等增值服务。目前，“玩校”已接入超过550所学校客户，覆盖用户600余万人，上线注册用户数超过150万人，用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不断与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校园服务内容提供商以及其他合作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校园用户对“玩校”及“完美校园”的使用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职业教育业务建设及拓展力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等多个方面均进展良好。公司在努力拓展IT职业培训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和构建与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创业就业培训机构、等进行互利合作的运营模式。包含JAVA大数据、Linux/Android嵌入式、ARM平台嵌入式硬件、Android移动应用开发、UI/UE设计、Web前端等在内的多个课程体系也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目前已经与十余家高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部分高校开始合作开展实验实训课程。同时，基于JAVA及H5的培训课程也已于2016年6月开始招生并于7月份开班授课。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为公司业务的推进和转型升级，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身份识别	16,384,581.74	5,035,114.86	69.27%	23.18%	19.17%	1.03%
小额支付	29,360,968.85	11,871,967.33	59.57%	25.37%	35.31%	-2.97%
信息集成	94,540,922.50	52,083,470.50	44.91%	27.92%	31.76%	-1.61%
资源管控	82,411,913.32	38,362,638.27	53.45%	96.47%	69.33%	7.46%
分行业						
学校	93,864,445.27	43,902,995.57	53.23%	47.32%	54.78%	-2.25%
企事业	96,911,276.66	48,662,933.90	49.79%	109.56%	82.86%	7.33%
城市	8,457,951.27	3,302,377.79	60.96%	41.97%	156.41%	-17.43%
经销商	23,464,713.21	11,484,883.70	51.05%	-35.99%	-39.29%	2.66%
分地区						
东北	3,182,870.73	1,509,419.80	52.58%	-30.92%	-16.54%	-8.17%

华北	34,816,546.96	16,227,566.58	53.39%	66.89%	95.89%	-6.90%
华东	65,609,490.16	28,776,076.40	56.14%	52.01%	60.74%	-2.38%
华南	17,318,881.35	6,868,015.21	60.34%	27.69%	23.30%	1.41%
华中	70,299,608.31	36,677,477.31	47.83%	40.03%	13.49%	12.20%
西北	22,023,845.70	12,122,024.31	44.96%	144.18%	211.61%	-11.91%
西南	9,447,143.20	5,172,611.35	45.25%	-15.35%	-4.38%	-6.2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6.32%，取得上述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园区、城市公交及金融应用全产业链基础上，持续拓展智能电力载波模块的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加大与子公司迪科远望及上海树维的业务协同，对数字化校园、教务系统、NFC手机支付等业务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加强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0,78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持续稳定。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上海树维主要产品为自产软件，营业成本较低。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较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公司2016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3家，分别是迪科远望、上海树维及山西新开普。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